

## **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能够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；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